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　　告

青岛海客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丁兆春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，业已依法做出胶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872号裁决书。现依法向青岛海客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胶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872号裁决书。请你公司自本裁决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(地址：胶州市行政服务大厅东楼裙楼二楼，电话：82205055)领取裁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